

泛海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053 号

泛海公益基金会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泛海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泛海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泛海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泛海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泛海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泛海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泛海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泛海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2022-12-31

编制单位：泛海公益基金会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771.87	118,935.9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209,000,000.00	应付款项	12,6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252,234,634.39	875,437.41	应付工资	43,769.78	34,169.78
预付账款		463.30	应交税金	3,351,929.31	474.39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1,168.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2,306,406.26	210,016,005.09	流动负债合计	15,995,699.09	5,034,644.17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3,440.00	33,440.00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31,768.00	31,566.28			
固定资产净值	1,672.00	1,873.72	负债合计	15,995,699.09	5,034,644.17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672.00	1,873.72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4,312,379.17	252,983,234.64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84,312,379.17	252,983,234.64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300,308,078.26	258,017,878.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308,078.26	258,017,878.81

理事长：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赵英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泛海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49,942,114.25		49,942,114.25			-
其他收入	403.76		403.76	2,588.55		2,588.55
收入合计	49,942,518.01	-	49,942,518.01	20,002,588.55	-	20,002,588.5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7,959,583.21	-	17,959,583.21	17,935,000.00	-	17,935,000.00
其中：税金及附加	359,583.21		359,583.21			-
捐赠支出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935,000.00		17,935,000.00
其他支出			-			-
(二) 管理费用	653,310.27		653,310.27	611,261.45		611,261.45
(三) 筹资费用	480.00		480.00	286.40		286.40
(四) 其他费用	-		-	-		-
费用合计	18,613,373.48	-	18,613,373.48	18,546,547.85	-	18,546,547.8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1,329,144.53		31,329,144.53	1,456,040.70		1,456,040.70

理事长：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泛海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8,319.5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1	2,467,863.50
现金流入小计	18,728.56	22,467,863.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4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564.26	4,64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328.33	2,519,093.22
现金流出小计	10,065,892.59	22,923,734.8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164.03	-455,871.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64.03	-455,871.35

理事长：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泛海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泛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9324。法定代表人：黄翼云。

业务主管单位：中共中央统战部。

业务范围：扶贫赈灾、教育、卫生、科研、文化艺术、环保、新农村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二)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三)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6.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

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三) 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00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

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四）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一）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二）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

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一）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二）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0.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225.05	225.0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546.82	118,710.85
合计		71,771.87	118,935.90

2. 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投资	209,000,000.00			
合计	209,000,000.00			

3.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5,437.41		875,437.41	252,234,634.39		252,234,634.39
合计	875,437.41		875,437.41	252,234,634.39		252,234,634.39

(2) 应收款项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938,641.10	99.8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3,027.41	99.72%	292,892.29	0.12%
合计	873,027.41	99.72%	252,231,533.39	99.99%

4. 预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463.30	
合计	463.30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21,168.48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合计	21,168.48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小计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小计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7.固定资产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固定资产原值	33,440.00			33,440.00
电子设备	33,440.00			33,440.00
2.累计折旧	31,566.28	201.72		31,768.00
电子设备	31,566.28	201.72		31,768.00
3.减值准备累计				
电子设备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4.账面价值合计	1,873.72			1,672.00
电子设备	1,873.72			1,672.00

8.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000,000.00	12,600,000.00
1-2年		
合计	5,000,000.00	12,600,000.00

(2) 应付款项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600,000.00	100.00%
中华艺文基金会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

9.应付工资

(1) 应付工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34,169.78	504,345.65	494,745.65	43,769.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64.94	90,564.94	
合计	34,169.78	594,910.59	585,310.59	43,76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600.00	369,600.00	
2.职工福利费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3.社会保险费		55,436.65	55,436.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90.03	53,790.03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伤保险费		1,646.62	1,646.6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5,869.00	65,8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69.78	13,440.00	3,840.00	43,769.78
合计	34,169.78	504,345.65	494,745.65	43,769.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养老保险费		87,820.48	87,820.48	
失业保险费		2,744.46	2,744.46	
合计		90,564.94	90,564.94	

10.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值税		2,993,26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56.87
教育费附加		89,895.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930.53
个人所得税	474.39	-914.40
合计	474.39	3,351,929.31

1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2,983,234.64	31,329,144.53		284,312,379.17
合计	252,983,234.64	31,329,144.53		284,312,379.17

12.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0,000,000.00
投资收益	49,942,114.25	
其他收入	403.76	2,588.5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49,942,518.01	20,002,588.55

13.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业务活动成本	17,959,583.21	17,935,000.00
其中：捐赠支出	17,600,000.00	17,935,000.00
税金及附加	359,583.21	
其中：车船税		
2.管理费用	653,310.27	611,261.45
其中：人力资源费	624,776.59	565,873.90
公杂费	28,331.96	43,669.27
资产摊提费用	201.72	1,718.28
3.筹资费用	480.00	286.40
其中：手续费	480.00	286.40
合计	18,613,373.48	18,546,547.85

五、理事会成员和员工情况

- 1.本基金会理事会由黄翼云、卢志强、赵英伟、张建军、罗成组成。
-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酬的员工 2 人，月工资标准 32,000.0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英伟	理事所在单位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卢志强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所在单位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桑萍	委托保险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辉	发起人分公司

2.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费	3,661.4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餐费	26,103.00

3.关联往来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	-----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1,938,641.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873,027.41		292,892.29	
合计		873,027.41		252,231,533.39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期初数调整情况如下：

(1) 期初差错更正

形成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数
会计差错	长期股权投资	30,272,098.56
	捐赠收入	30,272,098.56
	投资收益	-78,050,166.52
	净资产	-47,778,067.96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法定代表人：黄翼云

(签名)：



日期：

财务负责人：赵英伟

(签名)：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 资产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禁止类项目: 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王春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15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下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232419741205581X



北京高商下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仁
 证书编号: 11000118272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转出: 大华, 2013.12.30
 转入: 中兴华, 注意: 廖. 强.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职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